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

团府〔2023〕20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大团镇 2023-2024 年 创建国家卫生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浦东新区大团镇 2023-2024 年创建国家卫生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浦东新区大团镇 2023-2024 年 创建国家卫生镇实施方案

各村（居）、镇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按照全国爱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关于上海市卫生健康街镇建设的通知》（沪爱卫会〔2023〕1号）并结合《国家卫生乡镇标准》（2022版），要求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持续推动健康上海建设与爱国卫生运动有机融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建为民”理念，以优化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市民健康素养为抓手，突出重点、营造亮点、把握节点，进一步扎实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坚持条块结合，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与措施，将创建主要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整改措施，使各部门、各单位、各村居对迎检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密切配合，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难点、突出问题，将大团建设成一个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国家卫生镇。

二、创建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乡镇标准》（2022版）要求，将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到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目标管理，制定卫生创建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以及健康促进工作，创造美好市容环境卫生及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大团镇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组织机构

成立大团镇创建国家卫生镇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双组长，分管副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村居（总）支部书记任成员，协调、指导并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创建办，负责日常创建和有关协调工作。

四、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间

为了保证我镇创建国家卫生镇活动有序推进，整个创建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

1. 健全国家卫生镇创建组织网络，建立创建领导小组，成立创建办，全面部署和推进创建工作的开展。

2. 制定《浦东新区大团镇 2023-2024 年创建国家卫生镇实施方案》并召开全镇创建工作推进会，明确创建工作的目标、内容、步骤和工作要求，落实各单位、部门、村居的责任分工。

3. 在全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以及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制作

折页、横幅等宣传品，营造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发动全镇居民了解、支持、参与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

1. 各部门、各单位、各村居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国家卫生乡镇标准》（2022 版），认真排查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推进整改落实。

2. 利用户外广告、道旗、宣传栏、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使创卫宣传工作贯穿始终。

3. 全面开展环境卫生设施综合整治，全力推进市容环境硬件设施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制作创建国家卫生镇宣传短片和资料汇编，收集并撰写工作信息，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 镇创建办、社发办担负指导、协调及督查等职责，按照迎检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前往现场进行督导，针对尚未达标项目进行反馈，并要求村居、成员单位进行相应整改。各部门、单位、村居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创卫工作常抓不懈。

5. 做好创建工作中各项指标的查漏补缺，边整改边巩固，杜绝出现新问题，将整改贯穿于创建工作全过程。

（三）创评迎检阶段。

各部门、各单位、各村居对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查遗补漏，巩固和提高整治成果，继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巩固措

施，全力迎接全国爱卫办抽查，确保国家卫生镇创建成功。

五、具体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大团镇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全镇创建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部门、各单位、各村居相应建立创建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负责创建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逐项落实，确保完成创建工作要求。

（二）广泛宣传，提升素养。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地宣传创建工作，营造良好创建宣传氛围；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和增强文明意识，养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习惯，形成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深入村居民家中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提升创卫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三）突出重点，强化治理。加大经费投入，建设、修缮和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坚持“早发现、早制止”的原则，及时整治乱停乱放、建筑装潢垃圾的乱堆放等问题；完善道路、污水纳管等市政设施建设，加强道路维修保养；分期分批组织“四小”、“十乱”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为巩固生态绿色殡葬改革成果，坚持抓好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强化考核机制；注重加强外来流动人口聚集地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彻底消除卫生死角。

（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组织各类志愿者队伍，开展环境卫生宣传、环境卫生整治、除害防病等公益活动；结合“三五”行动：每月 5 日“行业亮灯日”、每月 15 日“环境

清洁日”、每月 25 日“破题攻坚日”、“周四义务劳动日活动”、“爱国卫生月”活动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与乡村振兴、文明城区、美丽庭院、美丽家园等工作有机结合，共同开展各类特色主题活动。

（五）建立制度，确保实效。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巡查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的各种问题；建立监督制度，成立现场督查组，分片区进行明察暗访，提出整改意见；建立考核制度，将创建工作列入对各单位、各村居委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大团镇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千分制）责任分解表

附件

国家卫生乡镇线上评价表及任务分解

序号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资料评估		60	
1	市爱卫会推荐报告	40.0	创建办 (规建办、经发办、社发办)
2	工作汇报	5.0	
3	工作计划	5.0	
4	实施方案	5.0	
5	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及人口	1.0	
6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0	
7	社区、村名单	1.0	
8	辖区规划图和交通图	1.0	
9	其他相关资料	1.0	
指标评估		240	
1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50.0	创建办
2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8.0	文化中心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6.0	
4	道路装灯率	8.0	城运办
5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8.0	
6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8.0	
7	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8.0	规建办
8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城运办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社发办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规建办
11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8.0	社发办（学校）
12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8.0	
13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8.0	
14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8.0	
15	中小学生近视率	10.0	
16	中小学生肥胖率	10.0	
17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6.0	社发办（医院）
18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8.0	
19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8.0	
20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21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8.0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2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10.0	社发办
24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10.0	

国家卫生乡镇现场评价表及任务分解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部门
	分值与得分	250.0	350.0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30	8	
党政重视与网络建设(12分)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	3.0	0.0	党政办
	乡镇爱卫会组织健全，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5.0	0.0	社发办
	驻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2.0	0.0	
	村（社区）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2.0	0.0	
工作开展(8分)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4.0	0.0	社发办
	开展卫生村、卫生单位等创建	2.0	0.0	
	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1.0	1.0	
健康融入万策(8分)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公共政策评价 2 分，重大工程项目评价 2 分）	4.0	0.0	规建办
	国土空间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 2 分，并有相关预案 2 分	4.0	0.0	
群众监督(10分)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	2.0	0.0	社发办
	群众满意度调查	0.0	4.0	创建办
	创卫、爱卫宣传氛围；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乡镇标识	1.0	3.0	创建办、社发办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30	50	
健康素养 (42 分)	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 科普活动	6.0	0.0	社发办
	驻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	6.0	0.0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0.0	4.0	
	学校健康教育	4.0	0.0	
	村（社区）、广场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0.0	4.0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4.0	0.0	
	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10.0	0.0	社发办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0.0	4.0	
全民健身 (12 分)	健身场地设施满足各类人群需要，免费或低收费 开放	0.0	6.0	文化中心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0.0	6.0	
烟草控制 (26 分)	控烟宣传	0.0	8.0	社发办
	无烟草广告	0.0	6.0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 标识	0.0	6.0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0.0	6.0	
三、市容环境卫生		28	172	
乡镇容貌 (56 分)	主次干道和街巷道路整洁有序	0.0	6.0	城运中心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0.0	4.0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0.0	4.0	城运中心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0.0	6.0	
	“十乱”整治达标	0.0	4.0	城管中队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	0.0	4.0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	0.0	6.0	城运中心
	在建（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环境整洁	0.0	6.0	规建办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	0.0	4.0	河长办
	绿化规划建设达标，绿地环境整洁有序，绿化养护良好	0.0	8.0	规建办、城运中心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0.0	4.0	经发中心
垃圾与污水 (32 分)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6.0	0.0	城运中心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和垃圾站分类配置、整洁规范	0.0	4.0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4.0	0.0	规建办、 城运办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6.0	0.0	
	建筑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4.0	0.0	城运中心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0.0	4.0	
	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要求	0.0	4.0	
厕所革命 (20 分)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0.0	6.0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0.0	6.0	城运中心
	无旱厕	0.0	4.0	农发办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4.0	0.0	
市场卫生 (42 分)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0.0	4.0	市场所、 市场监管所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	0.0	4.0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0.0	4.0	
	流动商贩及临时便民市场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 干净整洁，管理规范	0.0	6.0	城管中队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 染周边环境	0.0	4.0	市场所、 市场监管所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0.0	6.0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0.0	4.0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0.0	6.0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0.0	4.0	
村、社区、 单位卫生 (50 分)	保洁全覆盖	0.0	6.0	各村、居、 单位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0.0	4.0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0.0	4.0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面覆盖	0.0	6.0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0.0	6.0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0.0	6.0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规范	4.0	0.0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0.0	6.0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0.0	4.0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0.0	4.0	
四、生态环境		40	20	
重大生态环境 保护事故 (10 分)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6.0	0.0	规建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4.0	0.0	
大气、噪声 与水环境 (36 分)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0.0	6.0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秸秆综合利用达标	0.0	4.0	农综办、规建办、城运中心
	无噪音扰民	0.0	4.0	城建中心、城管中队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4.0	0.0	规建办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6.0	0.0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6.0	0.0	河长办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6.0	0.0	
医疗废物与 污水处理 (14 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4.0	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	0.0	6.0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4.0	0.0	
五、重点场所卫生		38	32	
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 (48 分)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4.0	0.0	城运办、 市场监管所、 社发办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8.0	0.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4.0	0.0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0.0	4.0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0.0	10.0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0.0	10.0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0.0	4.0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0.0	4.0	
学校卫生管理 (12 分)	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4.0	0.0	学校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4.0	0.0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0	0.0	
职业病防治 (10 分)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健康体检，报告规范	6.0	0.0	经发办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4.0	0.0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6	16	
食品安全（24 分）		14.0	12.0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工作机制建设 (7 分)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0	0.0	城运办、 市场监管所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2.0	0.0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3.0	0.0	
食品生产经营 (7 分)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2.0	0.0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3.0	0.0	
	设备齐全，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2.0	0.0	
食品经营 (4 分)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0.0	1.0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0.0	1.0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0.0	1.0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0.0	1.0	
餐饮单位 (2 分)	推行明厨亮灶	0.0	1.0	
	倡导公筷公勺	0.0	1.0	
	制止餐饮浪费	0.0	1.0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0.0	1.0	
三小行业 (2 分)	基本设施规范，有独立上下水	0.0	1.0	
	环境整洁，“三防”设施落实	0.0	1.0	
食品摊贩 (2 分)	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安全卫生	0.0	1.0	
	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0.0	1.0	
生活饮用水管理 (26 分)		22.0	4.0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管理机制 (14 分)	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6.0	0.0	城建中心
	卫生管理规范	4.0	0.0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4.0	0.0	
集中供水 (4 分)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 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4.0	0.0	
二次供水 (4 分)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 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2.0	2.0	城建中心、 规建办
小区直饮水 (4 分)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 管理规范, 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2.0	2.0	城建中心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48	52	
传染病防控 (9 分)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	5.0	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0.0	4.0	
健康服务 (25 分)	慢性病防治措施落实, 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8.0	0.0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 程序清晰, 设置、流程规范	0.0	4.0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5.0	0.0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4.0	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4.0	0.0	
医疗卫生 (18 分)	近 3 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6.0	0.0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 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 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0.0	4.0	

项目	内容	明查 分值	暗访 分值	牵头部门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4.0	0.0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0.0	4.0	
病媒生物 控制 (48分)	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4.0	0.0	社发办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3.0	0.0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3.0	0.0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2.0	0.0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用药规范，方法科学	0.0	4.0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0.0	4.0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0.0	4.0	
	食品行业和单位防蝇设施	0.0	4.0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	0.0	4.0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0.0	4.0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0.0	4.0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0.0	4.0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0.0	4.0	
国家卫生乡镇 群众满意度评 估（100分）	总体满意率=所有调查对象（满意+比较满意）数量之和/（调查人数*10题）×100%	100		创建办